

证券代码：834227

证券简称：国联环科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污泥处置费。

本公司与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在无锡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生产设备、厂房租赁。

本公司与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在无锡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水电费、蒸汽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雄伟、杨乐、蔡赟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2名，少于3名，因此，将《关于对惠联垃圾热电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

议案》和《关于对惠联垃圾电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88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88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明山

实际控制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服务；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污水水质检测；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孟雷金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主营业务：以燃烧城市生活垃圾的方式生产销售电力、蒸汽。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 88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孟雷金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热力与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营，有关热电厂（包括热网）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售电业务。

（二）关联关系

1、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南京江宁国联公司 45%的股份。

2、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都是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污泥处置费，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2、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

3、为满足公司污泥烘干处置需要，公司向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并支付产生的水电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污泥处理项目一般依托污水厂而建，为了减少投资，往往会租用污水厂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并支付生产经营产生的水电费、蒸汽费等，

与此同时，公司又负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向污水厂收取污泥处理费，因此，公司向南京江宁水务有限公司收取污泥处置费，向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设备、采购蒸汽，都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1、公司与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泥处置费预计发生额 25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31,181,529.92 元，超出预计额 6,181,529.92 元，主要是因为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污水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并进行了科学园区二期项目扩建，致使污泥处理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污泥处置费增加。

2、公司对与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300 万，实际发生额 3,626,688.96 元，超过预计额 626,688.96 元，超出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租赁烘干项目的厂房、宿舍、土地及机器设备 215.65 万元，其中：厂房及宿舍 100 元/M²/年，土地 1.2 万/年/亩，机器设备 192 万/年。

3、公司对与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水电费、蒸汽费的关联交易预计额为不超过 500 万，实际发生额 6,069,267.34 元，超过预计额 1,069,267.34 元，超出原因是公司烘干污泥处理量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的蒸汽费、水电费增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